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6	其他	. 11
7	诚信承诺	. 11

1 概述

为配套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2G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并入电网系统,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上述光伏场区东北侧建设"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2G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00kV升压站1座,主变规模5×400MVA,电压等级500/35kV,户外式布置;规划占地面积为61335.5m²,建筑面积5028.48m²,包括生活区和生产区两部分。其中生活区设置有运维控制中心、消防泵房、辅助用房等;生产区设置有SVG设备区、35kV配电装置楼、危废库、主变压器以及出线构架等。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含进出线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发布公示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发布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3种方式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天津在线网站上发布了《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相关信息。

网络第一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

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

二、项目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中旺航空产业园内

三、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配套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升压站 1 座,规划占地面积约 6.1 万平米,包含生活区及生产区两部分。其中,生活区设置有综合楼、供水设备间、一体化消防水泵站、化粪池等,生产区设置有 SVG 室、开关柜室、控制楼、主变压器以及出线构架等。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长春道 16号

联系人: 刘丁

联系电话: 1371874953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中海大厦-1704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610540482

邮件: 643450889@gg.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 用途。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采用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天津在线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news.72177.com/2023/0927/4585134.shtml,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网络)

(2) 符合性分析

① 第一次公示开展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

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 ② 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天津在线是地区综合门户网站,作为天津市重点新媒体平台,全面整合天津的资讯信息资源,是天津市专业资讯信息、地方生活信息港;开设栏目有天津新闻、天津要闻、天津生活、滨海新区、天津警法、天津民生、天津交通、天津城建、天津教育、天津体育、天津旅游、天津房地产等近50个频道,立足天津、服务天津,向广大天津网民提供各种便民、利民、为民的网络功能和信息服务。公示网站天津在线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第九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一次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2 其他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 3 种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有关要求,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以便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长春道 16号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718749539

地区邮编: 300041 邮箱: 64345088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各环境要素的最大评价范围, 即升压站边界外 500m 内的范围。

建设单位现依法征求上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天津静海新华

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 2G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特此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年11月2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发布了《关于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2G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news.72177.com/2023/1102/4585373.shtml。网络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4。



图 2-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网络)

3.2.2 报纸

2023年11月6日、11月8日,建设单位2次在《环球时报》发布了《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2G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

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5~图 2-6。



图 2-5 环球时报报纸公示(2023年11月6日)



图 2-6 环球时报报纸公示(2023年11月8日)

3.2.3 张贴

2023年11月2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2G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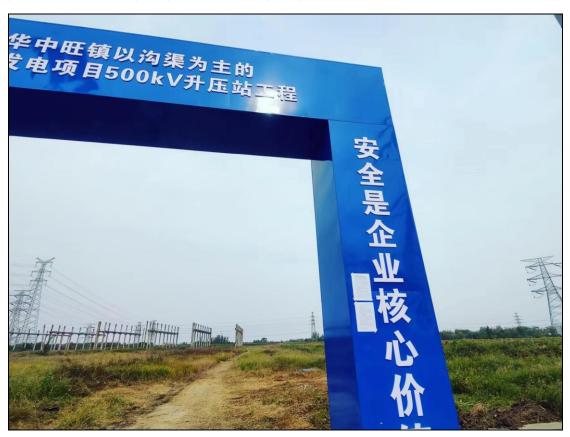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所在地信息公示照片(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 3 种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未采取其他方式。

3.2.5 符合性分析

- ① 第二次公示开展时间(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 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 要求。
- ②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 号)第十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 号) 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每日新报)、公众易于知悉的 场所(升压站所在地)张贴等3种方式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二次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 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 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本项目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 以沟渠为主的2G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 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后,至反馈截止日期,未收 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静海新华中旺镇以沟渠为主的2G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天津静海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 2024年8月20日